

附件：

广州市绿色金融改革创新案例 征集活动方案

一、活动背景目的

为积极贯彻落实国家“碳达峰、碳中和”重大决策部署，深入推进广州市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建设，广泛普及、传播、推广绿色金融和绿色发展理念，营造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良好氛围，充分总结和展示自2017年6月广州市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获批以来的创新成果和工作亮点，大力推广和复制优秀成功案例，为社会经济绿色低碳转型发展提供强有力的金融支持，推动广州绿色金融高质量发展。在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指导下，广州市绿色金融协会拟开展广州市绿色金融改革创新案例征集。为做好相关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二、组织架构

指导单位：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主办单位：广州市绿色金融协会

合作媒体：羊城晚报、广州日报、南方都市报

21世纪经济报道

三、申报对象

（一）广州地区注册的各类金融机构（银行、证券、保险、基金、信托、金融租赁等，含法人总部、分支机构或绿色金融专营机构）、地方金融机构（小额贷款、融资担保、

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典当行等）、区域股权市场以及与环境权益相关的交易平台等。

（二）广州地区注册、运用各类绿色金融工具（含绿色贷款、发行绿色债券、上市、开展供应链金融试点等）开展技术改造或融资发展的各类企业主体。

（三）广州地区各类绿色金融相关机构，包括绿色服务中介机构、绿色金融相关科研机构或院校、行业协会、为绿色金融提供服务的科技企业等。

（四）注册地虽不在广州，但绿色金融相关业务发生在广州的金融机构或企业主体。

四、申报要求

（一）申报案例应具有典型引路、创新意义、示范带动作用，充分展示广州市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创新成果和工作亮点，为进一步推动绿色金融创新发展提供可学习借鉴、可复制推广的经验。

（二）申报案例为自 2017 年 6 月以来成功落地应用绿色金融实践案例。

（三）申报案例须具备创新性、实效性、示范性、合规性。在绿色金融产品、服务方式、交易机制、业务流程等方面的创新做法；在推动绿色低碳可持续发展中得的较为明显的实质性经济效益、生态效益或社会效益；推动绿色金融改革创新发展起到示范和引领作用、可以进行复制推广；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要求。

五、申报时间

即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15 日

六、申报方式

(一) 各机构围绕本次绿色金融改革创新案例征集要求自主申报案例(可多家单位联合申报),每个申报案例需单独填写《广州市绿色金融改革创新案例申报表》(见附件 1)。申报材料内容应当包括案例背景、具体做法、实践效果、创新亮点等四个部分(参考附件 2),单个案例篇幅控制在 2000 字以内,可配一至两张相关图片。

(二) 申报材料及申报表可通过电子版(加盖公章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gzgfa2020@163.com,或纸质版加盖公章后邮寄至广州市越秀区广仁路 1 号广仁大厦 1403 室广州市绿色金融协会,联系人:欧阳芳,联系电话:020-83702021、13640237007。

七、遴选程序

(一) 初选阶段:主办方依据申报要求所设条件对收集的申报案例进行初步遴选和形式审查,并结合案例申报情况,推选出具有代表性的优秀案例进入专家评审。

(二) 专家评审阶段:主办方邀请相应绿色金融领域专家组成复审小组,对入围终审阶段的申报案例进行复审并公示,最终遴选出优秀案例。

八、案例汇编及宣传推广

(一) 入选案例将汇编形成《广州市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可复制可推广案例》,抄报省、市政府和国家监管部门驻粤机构,成为广州市绿色金融可复制可推广的优秀案

例，作为广州市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实践成果展示，并在全国金融领域相关专业会议、论坛、展会进行交流和推广。

（二）主办方将组织对入选案例申报单位进行表彰。

（三）联合媒体对本次绿色金融优秀案例征集活动进行系列报道，通过协会简报、媒体等积极宣传本次活动优秀案例，大力推广广州市绿色金融创新成果。

（四）推荐入选案例申报单位将优先参与广州绿色金融产融对接活动。

附件：1.广州市绿色金融改革创新案例申报表
2.广州市绿色金融改革创新案例参考